

中共中国戏曲学院纪委文件

院纪发〔2017〕11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国戏曲学院纪委内部制约监督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中国戏曲学院纪委内部制约监督实施办法》已由2017年6月15日学院纪委全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中国戏曲学院纪委

2017年6月16日

中国戏曲学院纪委内部制约监督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，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整体水平，规范和加强纪检监察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纪委委员、专职纪检监察干部（以下统称纪检监察干部）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加强学院纪委内部制约监督，要坚持党的领导，以打造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目标，从严教育管理，从严制约监督。

第四条 加强纪委内部制约监督，要坚持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正面教育为主，预防为主，事前监督为主；
- （二）严格制约监督与严格教育管理相结合；
- （三）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与保护工作积极性相结合；
- （四）内部制约监督与外部监督检查相结合。

第二章 制约监督的主要内容

第五条 纪检监察干部必须遵守政治纪律，不准有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公开发表与党和国家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，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，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；
- （二）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；
- （三）拒不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，或对党和国家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；

(四) 对抗组织审查；

(五) 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。

第六条 纪检监察干部必须遵守组织纪律，不准有下列行为：

(一)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拒不执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，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；

(二)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工作分配、人员调动等决定；

(三) 对于重大问题、重要事项或其他应当向组织汇报的事项，不按规定向组织汇报；

(四) 对批评、检举、控告进行阻挠、压制，或者将批评、检举、控告材料私自扣压、销毁，或者将其泄露给他人；

(五) 擅自携带秘密文件、材料外出，泄露部门工作秘密或打听、了解职权范围内不应该知道的工作内容；

(六) 压制党员申辩、辩护、作证；

(七) 压制党员申诉；

(八) 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。

第七条 纪检监察干部必须遵守廉洁纪律，不准有下列行为：

(一) 利用执行公务之机，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，收受被调查单位、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赠送的礼品、礼金、商业预付卡，接受被调查单位、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；

(二) 在执纪过程中与被调查人员建立特殊私人关系，进行非正常交往，向被调查单位、个人提出借用财物、托办私事等要求；

(三) 截留、挪用、私存暂扣或收缴的违纪违法财物；

(四) 违反有关规定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；

(五) 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。

第八条 纪检监察干部必须遵守群众纪律，不准有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对待师生员工态度恶劣、简单粗暴；
- (二) 对符合政策与相关规定的师生员工诉求，消极应付、推诿扯皮；
- (三) 其他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。

第九条 纪检监察干部必须遵守工作纪律，不准有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在党组织、上级单位检查、视察工作或者向党组织、上级单位汇报、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；
- (二) 违反回避原则，在执纪监督工作中应当回避而不回避；
- (三) 瞒案不报，压案不查，拖延执行调查任务；
- (四) 篡改、隐瞒、销毁或伪造证据，歪曲事实；
- (五) 侵犯被调查人合法权益；
- (六) 丢失、损毁案件材料；
- (七) 向被调查单位、人员或特定关系人通风报信、泄露办案情况、领导批示、举报人信息；
- (八) 办人情案或利用职权、工作便利为案件当事人说情；
- (九) 利用招标或招生招聘监督执行公务之机，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建设、物资采购、项目审批、招生招聘、资源配置等学院业务工作；
- (十) 其他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。

第十条 纪检监察干部必须遵守生活纪律，不准有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生活奢靡，贪图享乐，追求低级趣味；
- (二)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，在公共场所有严重不当行为；
- (三) 其他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。

第三章 制约监督的工作方法

第十一条 院纪委书记主持学院纪委全面工作，负责学院纪检监察干部的制约监督工作，向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报告工作。学院纪检监察重大问题要由纪委全委会讨论决定。民主生活会召开前，纪委书记应向纪检监察干部征求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二条 纪委副书记应经常性地向纪委书记汇报工作，请示重要问题。纪委办公室收到的各类信访举报件，经纪委副书记提出处理建议后，应报纪委书记签批。以学院纪委名义上报下发的各类计划、总结、报告、通知等文件，应报纪委书记签批。

第十三条 学院纪委委员应密切联系群众，勤于调查研究，发挥个人在纪委集体领导中的作用，参加纪委会议，参与纪委各项工作的讨论，严肃认真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坚决贯彻执行纪委会的决议和决定。

第十四条 纪委办公室应通过召开工作会等方式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自查自纠，相互提醒，相互监督。

第十五条 在调查处理涉及纪检监察干部有关问题时，有关当事人应该申请回避。当事人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申请的，院纪委书记应要求其回避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六条 对纪检监察干部违反本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，对没达到纪律处分程度的，可以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写出书面检查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，或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，或者给予组织处理；应该追究纪律责任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。

对违纪违规获得的经济利益，应当责令退赔或者追缴；获得的非经济利益，应当予以取消或者纠正。

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干部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在严肃问责后，应通过一定程序，将其调整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纪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